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2〕12号

关于发布 2022 版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 认可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

相关机构及人员：

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相继于 2019 年、2020 年发布了 ISO/IEC 17029:2019《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、ISO 14064-3:2019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: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》和 ISO14065:2020《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。根据国际审定与核查标准的更新变化情况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组织对原 2018 版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RC08:2018、CNAS-CC04:2018、CNAS-CC41:2018）进行了集中换版，研究制修订了 2022 版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范文件。同时，为贯彻国际认可论坛

(IAF) 2019 年发布的相关标准转换决议, CNAS 制订了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说明文件。

2022 版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相关技术文件如下:

1.CNAS-RV02:2022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(修订原 CNAS-RC08:2018);

2.CNAS-RV04:2022《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;

3.CNAS-CV01:2022《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(等同转换 ISO/IEC 17029:2019);

4.CNAS-CV02:2022《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(等同转换 ISO 14065:2020);

5.CNAS-CV03:2022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: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》(等同转换 ISO 14064-3:2019);

6.CNAS-CV05:2022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》(等同转换 ISO 14066:2011);

7.CNAS-SV01:2022《民航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(等同转换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8 年印发的《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、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》附录 A《民航碳排放管理办法核查指南》,以替换(认可委(秘)〔2019〕18 号文件);

8.CNAS-EV-001:2022《关于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》。

经批准,上述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。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,请相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。

对于已获 CNAS 认可的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，CNAS 将依据 CNAS-EV-001:2022《关于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其实施认可转换工作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2年3月29日



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
